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月22日(星期一) 14: 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24年1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(星 期一) 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 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。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叶汀先生
- 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代表股份 64,220,30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977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1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4,171,9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226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.38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(代理人)1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,518,00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.952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0,469,62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89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48,38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550%。

3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,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64,178,6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1%; 反对 4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0,476,3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5%; 反对 4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64,178,6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1%; 反对 4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0,476,3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5%; 反对 4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64,178,6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1%; 反对 4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0,476,3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5%; 反对 4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64,178,6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1%; 反对 4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,476,3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5%;反对 4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5%;弃 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64,173,3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8%; 反对 4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6%; 弃权 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0,471,0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31%;反对 4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50%;弃权 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王星洁、安静
- 3、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. 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3日